

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竹鄉殯字第 10830441500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屏東縣竹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制定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指一般公墓、納骨堂、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及樹葬區等相關設施。
- 第三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需繳納相關規費，規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鄉民，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亡者曾設籍本鄉二年(含以上)者或現籍本鄉者。
 - 二、申請人現設籍本鄉三年(含以上)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 三、亡者年代久遠申請人查無戶籍資料或特殊個案無法提供戶籍資料，且於本鄉公墓起掘者；本鄉墓區為辦理公墓更新計畫，為公共利益之需要，於本鄉公墓起掘者，比照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 四、亡者曾服務本鄉各機關學校達十五年(含以上)，提出證明文件。
- 第五條 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
- 一、本鄉籍公務人員、現役軍人及警消人員，因公殉職者。
 - 二、全國各鄉鎮市民死亡時當年度具有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 三、本鄉轄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
 - 四、公有土地內，因工程施工或其他行為掘起之無主骨灰(骸)，以工程承攬人員或行為人為申請義務人。
 - 五、私有土地掘起之無主骨灰(骸)，以地主為申請義務人。

符合前項情形，以本所指定殯葬設施區位為限，得免費存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使用指定區位，另選區位者，則依收費標準收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屍體、第四、五款之無主骨灰(骸)，應予以公告招領確認，其公告期間至少三個月。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管理

第六條 已規劃墓區公墓墓基使用面積如下：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但總使用面積最多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既存未規劃墓區，每一墓基面積，不得逾十六平方公尺。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元。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面積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依照本所核可之位置及面積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

公墓專供埋葬屍體使用，不可洗骨再葬，禁止興建家族骨灰或骨骸墓。

營葬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折損花木或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一切責任。

第七條 使用墓地應選定使用公墓名稱、埋葬日期，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一份。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地，應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繳納費用後，並限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

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並繳納應繳費用後，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明，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明者，不得營葬。

第八條 營葬時應向本所公墓管理員提示埋葬許可證明，由公墓管理人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 第九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毀損情形者，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修繕，且僅得依原墳墓之形式進行部份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至少各一張）。
 -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提出戶籍謄本證明）。
 - 五、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
 - 六、其他證明文件。

未經許可擅自修護者，除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罰外，並視同新建依法追繳墓基使用費。

第十條 墳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十一條 本鄉公墓範圍公告禁葬時，嚴禁任何營葬行為，違者除依殯葬管理相關規定處罰外並限期遷葬，逾期未完成遷葬者，本所將視同無主墳墓委外代為處理，並依法追繳處理所需各項費用。

第十二條 依法設置公墓內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其他公共利益之虞需遷葬者，應造報遷葬計畫書（含：遷葬地點及面積、遷移之原因及遷葬期限）送縣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核准。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

公墓公告禁葬後，擅自營葬者，不予補償。

第十三條 營葬後經本所核准起掘，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原墓基無條件放棄由本所收回管理。

第十四條 墓坵之覆蓋得由墓主或管理人自行種植草皮，其種植費用由墓主或管理人負擔，草皮枯萎時由墓主或管理人自行處理。

第三章 樹葬區、納骨堂暨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

第十五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暨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檢具有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繳納費用後，由本所核發進堂使用證明或使用證明，申請人得憑使用證明向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

申請本鄉納骨堂暨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進堂有關文件如下：

-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

另附委託書)。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三、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或先人起掘證明或原骨灰(骸)遷出證明書各一份。

第十六條 使用本鄉樹葬區應檢具有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繳納費用後，由本所發給埋藏許可證明，申請人得憑證明向管理人員辦理樹葬事宜。

申請本鄉樹葬區有關文件如下：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二、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或先人起掘證明或原骨灰(骸)遷出證明書及骨灰再處理證明各一份。

第十七條 樹葬區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申請人應將骨灰裝入本所提供不含毒性成分且易於自然腐化之環保容器，並應深入地面三十公分以上。

二、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及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三、樹葬區以樹為中心分成東、西、南、北、東南、東北、西南及西北等方向共八個罈位營葬，由本所依序指定位置營葬。

第十八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於取得本所發給納骨堂進堂使用證明後一年內進堂安厝。因故得申請再延後一年，逾期視同放棄使用，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

凡經核准使用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取得本所發給使用證明後一個月內進堂安厝，逾期視同放棄使用，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

前項進堂存放期限，於使用雙人骨灰櫃尚未死亡之一方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並已繳費而尚未安厝，完成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欲退位者，已繳納的費用全額退還，逾一個月以上者，僅退還使用費，逾一年者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使用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核准使用，並已繳費而尚未安厝，完成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欲退位者，已繳納的費用全額退還，逾一個月以上者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

前條因故事項，因風俗問題、起掘洗骨時屍體尚未腐盡(或陰屍)之因素致無法完成起掘進堂者，得申請延後，不在此限，最多得再延一年。倘有年代久遠不可考無法完成起掘進堂者，已繳納的費用可得全額退還。申請使用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準用此項規定。

第二十條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並已繳費而尚未安厝，完成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同意其換位者，不收手續費，逾一個月以上提出者，收取手續費三仟元整，且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更換以同樓層及同類別為限。申請使用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核准使用並已繳費後，不得更換位置。

前項如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如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第二十一條 納骨堂內骨灰罐、骨骸甕、神主牌位之安厝，為符合民情習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凡經核准使用者，經選定位置安厝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如有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櫃(牌)位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三仟元整，但以一次為限，須由原先申請者或委託人辦理，並立具切結書；如所更換之新位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前項情形更換以同樓層及同類別為限。

第二十二條 納骨堂內骨灰罐、骨骸甕、神主牌位安厝後中途遷(移)出者，應由亡者親屬憑原進堂使用證明向本所申請遷出，並切結註銷堂位，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位置本所無條件收回，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堂位者，需重新申請並依收費標準繳費。

第二十三條 使用雙人骨灰櫃，應有一方死亡後始得申請登記，申請時須登錄將來安置者姓名、年籍等資料，並應繳納雙人骨灰櫃之費用，由本所核發納骨堂進堂使用證明。使用時須補附亡者除戶謄本相關資料，其收費基準以實際使用亡者身分為準，如不足應補使用費差額。申請人得變更登錄安置者，但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或旁系三親等為限，並須繳交異動手續費三千元，且以一次為限。雙人骨灰櫃有一方進堂存放後，申請任何一方退出櫃位，已繳納之費用均不予退還；申請全數退出櫃位者，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

前項情形，欲再次使用雙人骨灰櫃者，應重新申請，並依以下規定繳納費用：

一、已全數退出櫃位者，應繳納雙人骨灰櫃之全額。

二、僅退出一方而另一方仍存放者，繳納該雙人骨灰櫃二分之一使用費。

使用雙人骨灰櫃，將來存放之一方以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或旁系三親等為限。

第二十四條神主牌位分一年期位及五十年期位。牌位到期須領回或重新申請繳交費用，經本所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未再繳費，視為無主神主牌，由本所代為處理，家屬不得異議。

安奉中之神主牌位，同意其家屬合爐，但每合爐一次須繳合爐費三千元。

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

第二十五條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不得將其骨灰（骸）櫃或神主牌位之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應由本所收回櫃位或神主牌位，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亦比照辦理。

第二十六條凡經核准使用本所納骨堂者，其進堂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甕，應由申請者自備，其尺寸大小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骨骸櫃不得放置骨灰罐。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亦比照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鄉納骨堂及神主牌位存放年限為五十年，以進塔之日起算，複數櫃位以第一罐進塔起算，使用年限屆滿，於屆滿前二年通知遺族，得申請換約並繳納管理費後繼續存放至本建築物自然老舊或不堪使用為止。但有特殊情形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本所存放於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需要的費用，向遺族收取。

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短期使用，單次使用期間以一年為限，短期使用期間屆滿，未依限辦理續用或出堂完竣者，得視為無主骨灰（骸），由本所逕予處置，不得異議，所需要的費用，向遺族收取。

第二十八條存放於納骨堂之骨灰（骸），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者，本所恕不負賠償之責；如可歸責於本所之因素毀損者，本所得以賠償，骨灰罐每罐新台幣五仟元及骨骸甕每甕新台幣八仟元為上限，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亦比照辦理。

第二十九條凡設籍在納骨堂轄區之頭崙村及南勢村內，且連續居住三年（含以上）之村民往生，申請使用樹葬區、納骨堂或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其規費標準另訂之。

前項優惠僅限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符合條件往生之村民。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配合本所興建竹田鄉立生命紀念園區，墓主於其新田段 422-4 地號自行起掘且未領補償金、救濟金或獎勵金者，依其起掘數量的倍數免費進堂；本所代為起掘且未領取補償金、救濟金或獎勵金者，則依

其起掘之數量免費進堂。

於前項地號起掘之無主骨灰(骸)、衣冠塚及神主牌，得依其起掘之數量免費進堂。

免費進堂之區位，以納骨堂普通區位骨灰櫃位為限，若欲選其他專屬區位或骨骸櫃位，須補差額。其進堂程序另以辦法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埋葬公墓之墳墓，因配合本所辦理公墓更新、都市城鄉發展、興建納骨堂及其他公共建設等需求於公告遷葬日起至代為起掘遷葬開工日期間內，自行申請起掘遷葬，且使用本鄉納骨堂安奉者，本鄉及外鄉鄉民收取百分之五十之使用費，樹葬區使用費免收。

前項優待不含管理費，管理費仍依收費標準收費。

配合遷葬的墓主就領取遷葬補償金、救濟金或獎勵金或第一項優惠選定其一。

第四章 殯葬設施管理維護

第三十二條本所殯葬設施置管理員及臨時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之清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項。
- 二、殯葬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 三、依規定指導申請人埋葬、埋藏、進堂存放骨灰(骸)罐(甕)。
- 四、殯葬設施範圍內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違法情事或禁止行為之查報、處置事項。
- 五、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工人協助。

第三十三條本所殯葬設施應備置登記簿冊或電子媒體檔案永久保存，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或葬區或骨灰(骸)櫃或神主牌位編號。
- 二、營葬或進堂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電話及與受葬者關係(檢附證明資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浮厝、露棺、露置骨灰(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棄置雜物。
- 四、侵占墾耕、掘取土石及鑿池。
- 五、公墓範圍內禁止賭博及其他從事非法或有違善良禮俗之活動。
- 六、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及違反法令之行為。

如發現前項情事者，殯葬設施管理人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三十五條 納骨堂及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內嚴禁下列事項：

- 一、燃放香、燭、炮、金紙等。
- 二、禁止私自擺設供桌祭祀。
- 三、抽煙、亂丟紙屑雜物及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等行為。
- 四、大聲喧嘩、遊玩嬉戲。
- 五、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

如有前項情事，本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六條 納骨堂及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內不得私置牌位或放置陪葬物品或藏有違禁物品或櫃位門板不得黏貼任何照片等情事，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撤除，家屬不得異議。

第三十七條 為維護納骨堂及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安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骨灰罐、骨骸甕進堂時，應嚴密封閉，以保衛生。
- 二、祭品應擺放於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
-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燃燒香燭、紙錢等，以維護安全。
- 四、金(冥)紙應在堂外指定地點焚燒。
- 五、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者，應向管理員登記。
- 六、本所得視情況管制進堂人數及時間。

第三十八條 起掘之骨骸申請入納骨堂及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清洗、曬乾、消毒、火化，始准予進堂。

營葬或祭祀後所產生之物品(紙屑、花籃)等，行為人應負清理之責，不得任意丟棄，以維護園區環境清潔及美觀。

第三十九條 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本鄉殯葬設施管理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殯葬設施各種費用之繳納，由本所製發繳款書，並由申請人持繳款書至本鄉公庫繳納。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申請流程、表件或憑證由本所另以規則訂之。

第四十一條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
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屏東縣竹田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一、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

說明：依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公墓埋葬使用面積	本鄉籍		外鄉鎮市籍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單棺使用面積				
8 平方公尺	4,000 元	無	40,000 元	20,000 元
8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6 平方公尺	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		超過八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	
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	每增加一棺，墓基面積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12 平方公尺	8,000 元	無	80,000 元	20,000 元
12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6 平方公尺	超過十二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		超過十二平方公尺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收費新臺幣一萬使用費元。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需繳納之管理費款項收入，未來支出僅限公墓相關業務，專

款專用，以利後續永續經營管理。

二、樹葬區收費標準如下：

說明：依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葬 區	本鄉籍		外鄉鎮市籍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樹葬區	5,000	無	6,000	1,000
共 計	5,000		7,000	

1. 樹葬區以樹為中心分成東、西、南、北、東南、東北、西南及西北等方向共八個罈位營葬。
2. 依據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設籍頭崙村、南勢村且連續居住三年（含以上）之村民往生，以本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
3.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需繳納之管理費款項收入，未來支出僅限公墓相關業務，專款專用，以利後續永續經營管理。

三、納骨堂、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

說明：依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設施/ 樓層	櫃位區	櫃位別	本鄉籍		外鄉鎮市籍	
			使用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管理費
納骨堂 第1樓	骨灰櫃	1、2、3層	30,000	8,000	45,000	8,000
		5、6、7層	32,000		48,000	
		8、9、10層	30,000		45,000	
		11層(含以上)	28,000		42,000	
	雙人骨灰櫃	1、2、3層	54,000	18,000	81,000	18,000
		5、6、7層	58,000		87,000	
		8、9、10層	54,000		81,000	
		11層(含以上)	50,000		75,000	
	骨骸櫃	本樓層無骨骸櫃位				
	納骨堂 第2樓	骨灰櫃	1、2、3層	28,000	8,000	42,000
5、6、7層			30,000	45,000		
8、9、10層			28,000	42,000		
11層(含以上)			26,000	39,000		
雙人骨灰櫃		1、2、3層	50,000	18,000	75,000	18,000
		5、6、7層	54,000		81,000	
		8、9、10層	50,000		75,000	
		11層(含以上)	46,000		69,000	

	骨骸櫃	本樓層無骨骸櫃位				
納骨堂 第3樓	骨灰櫃	1、2、3層	26,000	8,000	39,000	8,000
		5、6、7層	28,000		42,000	
		8、9、10層	26,000		39,000	
		11層(含以上)	24,000		36,000	
	雙人骨灰櫃	1、2、3層	46,000	18,000	69,000	18,000
		5、6、7層	50,000		75,000	
		8、9、10層	46,000		69,000	
		11層(含以上)	42,000		63,000	
	骨骸櫃	1層	40,000	18,000	60,000	18,000
		2、3層	42,000		63,000	
		5層	40,000		60,000	
		6層(含以上)	38,000		57,000	
納骨堂 第1、2、3樓	神主牌位	不分層	一年期 3,000	免收	一年期 3,000	免收
			50年期 10,000	50年期 2,000	50年期 10,000	50年期 2,000
臨時 骨灰 (骸) 存放 設施	骨骸櫃	不分層	3,000	免收	3,000	免收
	骨灰櫃	不分層	2,000	免收	2,000	免收
提供短期使用，使用期間1年，若需要延長期限須按次繳費，但本自治條例第5條指定免費存放者除外。						

說明：

-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所指定之區位為單人骨灰(骸)櫃位第 1、2、3 樓第 11 層(含以上)、樹葬區及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十一條應補足其差額是指：選定同樓層櫃位之差額。例：本鄉鄉民改選第一樓單人骨灰櫃位第 5、6、7 層使用費減原選同一樓櫃位 1、2、3 層使用費 (32,000 元 - 30,000 元=2,000 元)。
- 三、納骨塔外鄉鎮、市籍櫃位使用費依本鄉籍使用費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 四、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設籍頭崙村、南勢村且連續居住三年(含以上)之村民往生，使用費以本鄉籍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收費，管理費仍依收費標準收費。
- 五、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因應本鄉興建竹田鄉立生命紀念園區辦理第三公墓遷葬者，申請人自行起掘或本所代為起掘且未領取補償金、救濟金或獎勵金者，免費進堂以普通區為限。因本所規劃櫃位，尚無設置專屬特區，本所所指普通區為第 1.2.3 樓骨灰櫃位，申請人若要選擇骨骸櫃應補差價，未來若櫃位設有專屬特區，專屬特區收費標準另訂。
- 六、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需繳納之管理費款項收入，未來支出僅限公墓相關業務，專款專用，以利後續永續經營管理。